

#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

芜市监〔2019〕10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芜湖市检验检测机构绩效评价 优秀奖励额度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印发《芜湖市检验检测机构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芜市监〔2019〕22号）第八条“经绩效评价优秀的检验检测机构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》，国家级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分别给予最高50万和30万一次性奖励”。经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会商研究决定，绩效评价优秀的检验检测机构，以考核年度纳税额为参照，国家级和省级奖励额度如下：

### 一、政策依据

1.根据2018年和2019年芜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扶持产业

发展“1+5+6”政策体系《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》，其中规定“开展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绩效评价，对获得优秀的计量认证（CMA）的检验检测中心（企业）分别给予最高50万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”。

2.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印发《芜湖市检验检测机构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芜市监〔2019〕22号）第八条“经绩效评价优秀的检验检测机构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》，国家级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分别给予最高50万和30万一次性奖励”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为了鼓励引导检验检测企业做强做大，按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国家和省级计量认证（CMA）的检验检测中心（企业）年度缴税额，分别分三个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一）国家级计量认证（CMA）的检验检测中心（企业）

1. 年缴税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0万元；

2. 年缴税额50万（含）-1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奖励30万元；

3. 年缴税额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奖励20万元。

（二）省级计量认证（CMA）的检验检测中心（企业）

1. 年缴税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30万元；

2. 年缴税额20万（含）-5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奖励20万元；

3.年缴税额 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

### 三、补充规定

奖补资金按“1+5+6”系列政策，由市与县区（含开发区）分级承担。

